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YLZC2025-C3-10460 合同编号： /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5-2027年）

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116-GXJH

签订地点：玉林市、北京市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5-2027年）	1	项	493000.00	493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玖万叁仟元整（¥493,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就任何事由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请求支付任何价款。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服务事项及工作要求

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本研究在深入开展现场调研的基础上，系统分析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特别是物流设施及市域相关产业发展布局现状，对照玉林市乃至广西发展形势和需求，研究提出2025-2027年的工作目标（展望至2029年）、主要任务，明确关键时间节点和进度安排，并且给出有效的保障措施，确保行动方案的落地实施。

（一）咨询的主要内容

一是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物流体系建设现状评估。分析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物流发展的区域

经济社会环境、政策环境、行业发展环境和市场环境等宏观环境，并对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物流体系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为挖掘降本提质增效空间奠定良好基础。

二是开展园区物流需求分析。立足国家物流降本增效行动的战略要求，分析玉林乃至广西“十五五”时期经济发展形势以及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的要求，结合西部陆海新通道和平陆运河经济带规划建设等情况，科学预测未来3-5年玉林龙潭产业园区货物流量流向的需求。

三是提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方案框架。提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并从畅通交通物流通道、完善物流设施布局、优化物流组织等角度，提出降本增效的主要任务。

四是提出保障措施建议。从加强组织领导、制度建设、政策支持、资金保障等方面的相关保障措施，确保行动方案的落地实施。

（二）服务方式

以开展调研、提供咨询报告、成果汇报、参加咨询会议等方式提供服务。成果为：

1.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及物流发展调研报告》
2.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5-2027年）》（送审稿）。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相关工作。

（四）服务变更

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服务事项，该等变更应经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五）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供应商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提交本合同“二（一）（二）”约定的服务事项中相关的技术文件。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和方法①实施方案获政府同意。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履约进展另行确定。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元整（¥ 493,000.00），含税）。由乙方包干使用。

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1) 自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
- (2) 乙方提



交最终研究成果经履约验收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四、乙方项目负责人：梁晓杰。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版权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该研究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和要求，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服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资料均只用于本项目研究使用，乙方具有相应的保密义务，不得将所提供的数据及资料用于其他用途。
6.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成果报告等资料。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进行转包或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除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以外，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应继续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乙方修改完善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服务费，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因乙方过错），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不足一半时，按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如乙方违约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追偿所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全部损失。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协商、调解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甲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其按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3.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4.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章）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一环东路 192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24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丘圳鹏	委托代理人：陈建军
电话：17878021960	电话：1391016802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账号：	账号：110010454000590099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29

